

四川省体育局文件

川体人〔2025〕43 号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体育教练员 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 2025 年度全省教练员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体育教练员工作，且符合副高级教练职称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拟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申报评审职称的人员，不在本次评审范围内。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自主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副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副高级职称评审，应通过系统向高评办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评审函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报请主管主办单位（委托单位）登录系统按程序办理。评审结束后，高评办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央属驻川单位，如需委托四川省体育教练员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其所属人员进行副高级职称评审，需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其驻川最高级别单位在信息系统选择单位类型为“中央在川单位”进行注册后，由驻川最高级别单位在职称信息系统“中央在川单位委托管理”模块上传经其中央单位总部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同意的《委托评审函》正式红头文件，发起委托申请，经审核同意开通评审权限后，方可向四川省体育教练员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送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参评。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职称，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程序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须以个人身份参保6个月以上、有个人纳税申报记录，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履行审核、

公示、推荐等程序，经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向高评办报送。

二、申报条件

按照《四川省体育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体规〔2025〕2号）执行，可登录省体育局官网查询和下载。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节点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个人和单位可注册/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办理。个人操作指南、单位操作指南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一）个人申报开始时间：2025年9月26日09:00。

（二）个人初次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8:00。

（三）经所在单位、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初次提交至四川省体育教练员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副高评委）截止时间：2025年11月7日18:00。

（四）副高评委退回个人补正材料后，个人最终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18:00。

（五）各单位最终审核并提交至副高评委截止时间：2025年12月5日18:00。

（六）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5年12月12日9:00至15月10日12:00。各单位务必按规定时间指定专人进行报送，不受

理个人报送。纸质材料需按规范装订和报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未按规定时间报送、评审材料不全、印章不全、材料装订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报送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四川省体育局1503办公室。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用户注册

职称申报按照申报单位先注册、申报人后注册的顺序操作。市（州）体育部门、市（州）人社局、省级主管部门、中央在川单位、申报单位、申报人提前进入系统逐级注册。已注册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各级体育部门注册，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非公有制企业（组织）、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省内的省外国有企业注册，报登记住所所在地所在区（县）人社部门审核。逐级上报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请联系相应机构进入系统注册。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选择“四川省体育教练员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同时，按照《四川省体育教练员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附件2），准备纸质申报材料。

破格申报的人员需单独上传《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附件9）、《破格推荐报告》和《破格申报职称推荐表》（附件10）。

（三）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所有上传系统的复印材料均需审核人签字，并注明“原件已审，材料属实”和审核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须成立相应考评小组，采取专家、领导、人事和纪检监察干部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择优进行推荐。对符合资格条件者开展内部公示和申报材料展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上传《公示结果证明》和《单位综合推荐意见》（盖章PDF文件），按程序推荐至上级部门审查。

（四）复审推荐

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登录系统，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复审，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政治素质、基本条件、工作业绩等，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提交副高评委（如有委托评审人员，须按程序上传委托评审函）。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在系统中注明原因。

（五）申报受理

副高评委办公室按规定受理逐级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显示“评委会已接收”时，申报人员下载《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打印，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后，按照纸质材料报送要求，统一报送至副高评委办公室。副高评委办公室将现场受理各单位报送的纸质评审材料。

（六）组织评审

副高评委负责组织评审，评审采取全员答辩、评委会评审等程序开展。评审过程中，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具体答辩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副高评委会议评审通过的人员，将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副高评委办公室将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任职资格通知。委托评审公示结果反馈委托单位。

（八）办理相关手续

请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结果通知下发2个月内，到副高评委办公室领回通过人员《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并及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要求存入个人档案。未通过人员的《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和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单位和个人自留

原件，妥善保留相关材料。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将生成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制作发放纸质职称证书，申报人可在系统中查询、下载、打印。

五、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协助将文件转发至辖区或下属部门、单位，组织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认真履职，严把审查关，特别要加大对基本要件的审查，推荐意见、签字、盖章及签署时间须完整，要认真审核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事业单位管理、工勤岗位人员，只从事管理岗位或工勤技能工作的，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对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管理、工勤人员，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进行审核并确保真实，出具同意申报的函并加盖公章，可以参加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应专业的职称评审。

（三）任职时间计算。任职时间以职称资格认定时间算起到2025年12月31日止，例如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所列的高级教练，要求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则需在2021年1月1日及之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

（四）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或业绩、奖励等，必须是在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重新获得的，计算截止时间为个人初次提交截止时间，否则不能作为申报材料；申报的

获奖证书和相关材料应与教练员专业相关或相近，否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五）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高级职称每人320元（其中含答辩费80元）。费用在推荐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一并缴纳。

（六）申报人对其填报信息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若由于信息填报不真实或不准确等因素导致申报资格取消、评审结果无效等后果，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申报人员必须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评审法规、纪律和规则。

（七）资格审核贯穿全过程，对申报、评审、确认等任一环节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

六、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材料报送及缴费：焉老师，028-87026837。

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技术支持：15982396484、18582368002。

附件：1.2025年度四川省体育教练员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2.四川省体育教练员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3.取得现职称以来个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综述
4.学术成果一览表

- 5.所训练人员（队伍）参加比赛所取得的成绩一览表
- 6.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队员情况一览表
- 7.体能教练员业绩情况一览表
- 8.群众体育教练员业绩情况表
- 9.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 10.破格申报职称推荐表



附件 1

2025 年度四川省体育教练员专业 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一、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线上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

（一）线上申报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申报人在系统中填报并下载，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其中《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须本人签字。

2.社保参保证明。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 6 个月（2025 年 3 月至 8 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对于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3.学历学位证明。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001 年以来取得的学历、2008 年以来取得的学位，还需提供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结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电子报告”扫描件。无法查询学历、学位的，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核实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后提供书面说明情况。

4.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现任职称证书（包含编码

页与内容页)和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需完整提供),若有多个现任职称证书,均需提供。以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申报的,需聘用在相应岗位上,且聘用时间达到申报年限要求(提供聘书或聘任文件)。

5.工作经历证明。从参加工作起连续填写,不能间断。

6.继续教育情况。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要求,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按学历资历中年限要求提供《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证明。

7.现职称考核情况。按学历资历中年限要求提供相应年度考核表或管理权限单位出具的年度考核情况。期间,每出现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应延迟一年申报,并补充提供1个年度的年度考核表或管理权限单位出具的年度考核情况,以此类推,在“考核情况栏”上传。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8.取得现职称以来主要专业技术业绩。①《学术成果一览表》(附件4)及证明材料;②《所训练人员(队伍)参加比赛所取得的成绩一览表》(附件5)及证明材料;③《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队员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附件6);④《体能教练员业绩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附件7);⑤《群众体育教练员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附件8)。对应评审基本条件要求,

逐项准备好相应工作业绩佐证材料，每项业绩单独扫描。业绩证明材料要精准、简洁、逻辑关系清晰。所有业绩材料扫描前先复印，均需单位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注明“原件已审，材料属实”以及审核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9.学术成果（论文、著作）、重要专业报告。本人发表的论文（含完整的刊物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复印前先扫描签字。为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申报人员所有提交的论文由所在单位在知网、万方或维普数据库平台进行查重（已发表的论文，查重比对截止时间为发表的前一日），重复率不得高于 30%，查重报告附在论文后一并报送。

10.评委会需要申报材料：

（1）公示结果证明。需提供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公示材料和公示结论，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需加盖单位公章。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得早于当年申报开始时间，需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综合推荐意见。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撰写，内容包括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现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任现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明确的推荐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名和加盖公章。

（3）身份证扫描件。

(4) 取得现职称以来个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综述。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不少于3000字，落款签名必须由本人手写。

(5) 申报等级岗培合格证书复印件。

(6)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7) 破格申报材料。①《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附件9），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②用人单位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破格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申报对象适用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写明符合《基本条件》的破格对应条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③《破格申报职称推荐表》（附件10）。

(8)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若涉及到劳务派遣导致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原则上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职称申报推荐职责。

(9) 同意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管理、工勤岗位申报人员申报评审的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进行审核并确保真实，出具同意申报的函并加盖公章。

(10) 其他。其他需要上传的材料。

11.所有上传系统的申报材料均须审核人签字，注明“原件已审，材料属实”和审核时间，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PDF格式，请确保材料的清晰、完整、全面。网上申报信息由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状态须为“评委会已接收”。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得推荐上报。

（二）纸质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1.《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报送

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显示“评委会已接收”后，申报人打印《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本人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再逐级上交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副高评委。其中，纸质材料务必与系统提交信息保持一致，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2.附件材料报送

按照“申报材料目录”序号排列统一装订成书本样式，其中封面、封底统一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正文双面印刷，侧面（书脊）注明“申报者姓名+体育教练员副高级职称评审”，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骑缝章。将装订好的附件材料连同《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一起用牛皮纸袋封装，并将《四川省体育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附件 2）填写完整后粘贴于纸袋封面。

附件 2

四川省体育教练员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2025 年度)

姓 名		联系电话	
申报职称	副高级（高级教练）	是否破格评审	是□ 否□
执教方向	竞技体育□ 体能□ 群众体育□		
从事项目			
工作单位			
单位人事 部门联系人		单位人事部门联 系电话	
1	委托评审函		
2	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一式两份）		
3	公示结果证明、单位综合推荐意见		
4	身份证扫描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6	现职称考核情况		
7	取得现职称以来个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综述		
8	取得现职称以来主要专业技术业绩		
9	申报等级岗培合格证书复印件		
10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11	破格申报材料		
12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3	同意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管理、工勤岗位申报人员申报评审的函		
14	其他		

说明：1.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以上材料 3—14 请按编号顺序装订成本后加盖骑缝章。
3.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不胶包、不作封皮，不能自行制作表格或改变表格样式。

附件 3

取得现职称以来个人思想政治表现 和工作业绩综述

XXX 同志，男，生于 19XX 年 X 月，汉族，中共党员，籍贯 XXXX。XX 学历，XX 学位，XX 大学 XX 专业毕业。现任 XX（单位）XX（部门）XX（职务），20XX 年 X 月取得 XXX 任职资格。为 XX……（社会职务）。

一、政治思想表现

……

二、年度考核情况

2020 年，在 XX 单位工作，年度考核为“优秀”。

……

三、工作业绩情况

……

四、破格情况

……

XXXXXX（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学术成果一览表

序号	学术成果名称（题目）	内容提要	发表、登载的 刊物名称	全国统一刊号
1				
2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市级体育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所训练人员（队伍）参加比赛所取得的成绩一览表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或队名	训练时间	主管 (独立) 或协助	运动员（队）比赛成绩
1		年 月- 年 月	主管 ☐ / 协助 ☐	参赛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参赛地点: _____, 比赛名称: _____, 比赛小项(级别): _____ 取得名次: 第____名(举重项目只填报总成绩)
2		年 月- 年 月	主管 ☐ / 协助 ☐	参赛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参赛地点: _____, 比赛名称: _____, 比赛小项(级别): _____ 取得名次: 第____名(举重项目只填报总成绩)
3		年 月- 年 月	主管 ☐ / 协助 ☐	参赛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参赛地点: _____, 比赛名称: _____, 比赛小项(级别): _____ 取得名次: 第____名(举重项目只填报总成绩)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市级体育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训练时间请填写申报人对训练人员(队伍)的训练起止时间, 需要具体到月。对训练人员(队伍)的训练时间应前后一致, 前后不一致的不予采用。

2.执教**竞技体育**的教练员请填写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 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的奥运会成绩或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的成绩; 执教**体能**的教练请填写训练 1 年以上, 或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的比赛成绩; 执教**群众体育**的教练员请填写训练 2 年以上的人员, 或训练 2 年以上的人员输送后 4 年内, 参加各级各类群众体育比赛取得的成绩。

附件 6

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队员情况一览表

输送 总人数					越级输送人数			转项输送人数		
序 号	队 员	训 练 时 间	主 管 (独 立) 或 协 助	输 送 到 上 一 级 训 练 组 织 情 况		输 送 到 国 家 队 情 况		比 赛 成 绩		
				输 送 时 间	上 一 级 训 练 组 织 名 称	输 送 时 间	国 家 队 名 称			
1		年 月 - 年 月	主 管 ☐ / 协 助 ☐	年 月		年 月		参赛时间: 年 月, 参赛地点: _____, 比赛名称: _____, 比赛小项 (级 别): _____ 取得名次: 第 _____ 名 (举重项目只填报总成绩)		
2		年 月 - 年 月	主 管 ☐ / 协 助 ☐	年 月		年 月		参赛时间: 年 月, 参赛地点: _____, 比赛名称: _____, 比赛小项 (级 别): _____ 取得名次: 第 _____ 名 (举重项目只填报总成绩)		
3		年 月 - 年 月	主 管 ☐ / 协 助 ☐	年 月		年 月		参赛时间: 年 月, 参赛地点: _____, 比赛名称: _____, 比赛小项 (级 别): _____ 取得名次: 第 _____ 名 (举重项目只填报总成绩)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市级体育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1.时间项目需具体到月。对训练人员（队伍）的训练时间应前后一致，前后不一致的不予采用。

2.本表最后一列，执教竞技体育的教练员请填写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成绩或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的成绩；执教群众体育的教练员请填写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的比赛成绩。

附件 7

体能教练员业绩情况一览表

训练运动员达到体能 锻炼标准统计情况		训练人数		达标人数	
执 教 人 员 达 到 国 家 锻 炼 标 准 详 细 情 况	主管训练的 运动员姓名	训练时间	达标等级	达标时间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市级体育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仅限体能教练员填报。培训时间需要具体到月。对训练人员（队伍）的训练时间应前后一致，不一致的不予采用。

附件 8

群众体育教练员业绩情况表

所执教人群 范围		
所执教人群 数量		
所执教人群 体质和 运动能力 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 其他方面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市级体育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此表仅限群众体育教练员填报。

附件 9

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破格类型： 任职年限□/学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含个人所有全日制和在职教育）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获得时间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符合破格条件情况及佐证材料名称	符合《四川省体育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体规〔2025〕2号）第（ ）条第（ ）款，条款具体内容： 佐证材料名称：				
对照破格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取得的主要业绩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社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凡申请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均需填写此表；
2.申请人需提供个人破格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10

破格申报职称推荐表

申报人姓名：

破格项： 任职年限□/学历□

破格申请意见（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 1 推荐意见（专家填写）：

专家姓名（楷体）：

专家签名：

专家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专家 2 推荐意见（专家填写）：

专家姓名（楷体）：

专家签名：

专家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